

112 學年度臺中市第 10 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111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4951A 號令修正)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第 10 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教學支援人員	越南語	2 名	112.9.1-113.6.30	備取若干名(依十三點規定辦理)
教學支援人員	泰國語	1 名	112.9.1-113.6.30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 年 5 月 19 日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取得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新住民或外籍生，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至十二條之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教育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六、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07 號)。

聯絡電話：04-22318092#711。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或居留證、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書面審查：(通過後進入口試及試教階段)。

(二) 口試：成績佔 50%(時間 10 分鐘，請自行備妥簡歷資料 3 份)。

(三) 試教：成績佔 50% (時間 10 分鐘，以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 之教材專區各甄選語別第 1 冊第 1 課為試教教材內容，試教範圍如附件)。

(四) 甄選成績以兩項成績加總 (四捨五入算至小數點第 1 位) 後依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逾時恕不受理)

(請於上午 9 時前先至教務處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依其語言別遞補，另考量後續開班需求，亦得由備取人員依序依其語言別聘任並補足，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112 年 6 月 1 日 (星期四) 上午 12 時前

各次招考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112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上午 12 時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十四、報到：錄取人員 112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教務處辦理報到，並依甄選主辦學校指定時間內前往主聘學校報到。

十五、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上述第十四點所示報到時間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其甄選錄取資格亦適用於本市其他分區之排課需求。

(四) 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六、申訴專線 04-22318092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二十、本簡章甄選規定均依照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112 學年度臺中市第 10 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甄選語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第 10 區新住民
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日

